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張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該名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及該名單的英文版本中載有一項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張先生的英文名應為「Cheung Hiu Tung」，誤稱為「Zhang Xiaodong」。

除上述補充資料及澄清外，該公告及該名單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

根據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04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邸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其代替）；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